

沈家营街道关于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删减事项情况说明

为了切实配合做好黄石港区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工作开展，沈家营街道认真对照《国务院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涉及街道共三项(第十九项社会保险领域、第二十项社会救助领域、第二十一项养老服务领域)，现将负责领域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中删减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删除事项：第一项城乡规划领域、第二项重大建设项目领域、第三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第四项财政预决算领域、第五项安全生产领域、第六项税收管理领域、第七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第八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第九项保障性住房领域、第十项农村危房改造领域、第十一项生态环境领域、第十二项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第十三项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第十四项扶贫领域、第十五项救灾领域、第十六项食品药品监管领域、第十七项城市综合执法领域、第十八项就业领域、第二十二项户籍管理领域、第二十三项涉农补贴领域、第二十四项义务教育领域、第二十五项卫生健康领域、第二十六项市政服务领域、第二十七项旅游领域、第二十八项广播电视、第二十九项统计领域、第三十项海关领域、第三十一项新闻出版版权领域、第三十二项交通运输领域。这 29 项领域乡、村级均无权限。

二、删除部分事项：第二十一项养老服务领域中部分公

开层级中删除掉了县级，只保留“养老服务业务办理”中“老年人补贴”公开事项，其余事项是因职能及权限均未下放至街道和社区。

黄石港区沈家营街道办事处

2022年9月9日

